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《定点协议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德国某头部知名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全资子公司签署了《Nomination Agreement》（定点协议，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客户供应锂电铜箔产品。

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二、交易对手介绍

- 1、交易对手方：德国某头部知名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全资子公司
- 2、关联关系：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产品类型：锂电铜箔
- 2、协议采购情况：客户向公司采购指定产品，协议就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- 3、协议生效时间：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完成之日开始生效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协议对方系公司新签约客户，本协议将扩大双方合作范围和业务规模。若协议能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、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，也对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的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。

3、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4、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人力、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协议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双方签署的《Nomination Agreement》

特此公告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